

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

合规管理办法

(2025年12月26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，推动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全面加强合规管理，切实防控合规风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山西省省属企业合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总部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合规，是指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、行业准则和国际条约、规则以及公司章程、相关规章制度等要求。

本办法所称合规风险，是指公司及其员工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因违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、造成经济或者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。

本办法所称合规管理，是指公司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，以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为导向，以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为对象，开展的包括建立合规制度、完善运行机制、培育合规文化、强化监督问责等有组织、有计划的管理活动。

第四条 公司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，完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，明确合规管理责任，加强合规文化建设，全面构建合规管理体系，有效防控合规风险，确保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管理。

第五条 公司合规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：

(一) 坚持党的领导。充分发挥公司党委领导作用，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有关要求，把党的领导贯穿合规管理全过程。

(二) 坚持全面覆盖。将合规管理要求覆盖各业务领域、各部门、各级子公司、全体员工，贯穿决策、执行、监督全流程，实现多方联动、上下贯通。

(三) 坚持权责清晰。按照“管业务必须管合规”要求，明确业务及职能部门、合规管理牵头部门、监督部门职责，严格落实员工合规责任，对违规行为严肃问责。

(四) 坚持务实高效。建立健全符合公司实际的合规管理体系，突出对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和重要人员的管理，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，切实提高管理效能。

第六条 公司在机构、人员、经费、技术等方面为合规管理工作提供必要条件，保障相关工作有序开展。

第二章 组织和职责

第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的领导作用，将合规管理纳入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清单，定期听取合规管理工作汇报，研究解决重大合规问题。

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发挥定战略、作决策、防风险作用，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(一) 审议批准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和年度报告等；
- (二) 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；
- (三) 推动建立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并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；
- (四) 决定合规管理牵头部门设置和职责；
- (五)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。

第九条 公司经理层发挥谋经营、抓落实、强管理作用，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(一) 组织制定、实施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；

(二) 拟订合规管理基本制度，批准年度计划等，组织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；

(三) 根据董事会决定，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；

(四) 组织应对重大合规风险事件；

(五) 指导监督各部门及所属各单位合规管理工作。

第十条 公司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，应当切实履行依法合规经营管理重要组织者、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，积极推进合规管理各项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合规委员会，统筹协调合规管理工作，定期召开会议，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，并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各业务及职能部门是本部门合规管理的主体部门，承担本业务或职能领域合规管理主体责任，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(一) 建立健全本部门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和流程，开展合规风险识别评估，编制风险清单和应对预案；
- (二) 定期梳理重点岗位合规风险，将合规要求纳入岗位职责；
- (三) 负责本部门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审查；
- (四) 及时报告合规风险事项，组织或配合开展应对处置；
- (五) 组织或配合开展违规问题调查和整改；
- (六) 公司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。

第十三条 公司法律事务部是合规管理的牵头部门，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(一) 组织起草合规管理基本制度、具体制度、年度计划和工作报告等；
- (二) 负责规章制度、经济合同、重大决策的合规审查；
- (三) 组织开展合规风险识别、预警和应对处置，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；

- (四) 指导、监督、检查业务及职能部门、所属公司合规管理工作，并组织实施考核评价；
- (五) 组织或协助各业务及职能部门开展合规培训，受理合规咨询，推进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；
- (六) 公司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各业务及职能部门设置合规管理员，由本部门中、基层管理人员担任，统筹负责本部门合规管理工作，负责信息报送及沟通协调等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公司纪检、审计、巡察等部门依据有关规定，在职权范围内对合规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监督，对违规行为进行核实调查，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责任追究。

第三章 制度建设

第十六条 公司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，根据适用范围、效力层级等，构建分级分类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。制度体系包括合规管理基本制度、具体制度或专项指南、操作指引等。

第十七条 公司针对市场交易、投资管理、合同管理、资本运作、工程建设、安全环保、劳动用工、财务税收、知识产权、关联交易、信息披露等重点领域，以及合规风险较高的业务，结合实际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或者专项指南，明确具体操作流程，将合规要求、合规风险管控机制嵌入制度、流程。

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合规风险评估结果，制定相关制度操作指引，明确具体操作流程，将合规要求与合规风险管控机制嵌入制度流程。

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、监管政策等变化情况，以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发现或暴露的合规管理缺陷，及时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，对执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。

第四章 运行机制

第二十条 合规管理“三道防线”机制

各业务及职能部门承担防范合规风险的主体责任（第一道防线）；法律事务部承担合规风险识别、预警及支持业务及职能部门的合规责任（第二道防线）；纪检、审计机构承担监督责任（第三道防线），共同确保合规管理体系规范有效、运行衔接有序。

第二十一条 合规风险识别评估预警机制

公司法律事务部、审计风控部组织开展合规风险的梳理工作，建立并定期更新公司合规风险数据库，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、影响程度、潜在后果等进行系统分析，对典型性、普遍性和可能产生较严重后果的风险及时预警。

第二十二条 合规审查机制

公司规章制度制定、重大事项决策、合同签订等经营管理行为必须经过合规审查。业务及职能部门、合规管理牵头部门依据职责权限完善审查标准、流程、重点等，定期对审查情况开展后评估。

第二十三条 合规风险应对机制

针对发现的风险，相关业务及职能部门应当及时采取应对措施，并按规定向合规管理牵头部门、公司分管领导报告。

公司因违规行为引发重大法律纠纷案件、重大行政处罚、刑事案件或者被国际组织制裁等重大合规风险事件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司重大资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，应当由公司分管领导牵头，合规管理牵头部门统筹协调，相关部门协同配合，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应对。

第二十四条 合规检查机制

公司组织合规检查，列出检查印证材料清单，共享发现的问题或缺陷信息，按照问题或缺陷性质，进行定性、分类，根据不同情况下达整改通知，敦促责任部门改进管理。

第二十五条 违规问题整改机制

公司针对问题或缺陷，及时制定和实施合规整改计划，通过健全规章制度、优化业务流程等举措，堵塞管理漏洞，持续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。

第二十六条 合规管理报告机制

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情况应纳入经理层年度经营报告。

公司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件的，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上级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、披露。

第二十七条 违规举报处理机制

公司畅通违规举报渠道，根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，由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受理违规举报，并就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，对造成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，全面保留相关证据材料，及时移交责任追究部门处理。对涉及违纪违法依法依规处理。

公司对举报人的身份和举报事项严格保密，对举报属实的举报人可以给予适当奖励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。

第五章 合规文化

第二十八条 公司定期开展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，针对重点业务合规管理情况适时开展专项评价，强化评价结果运用。

第二十九条 公司将合规管理纳入本级及所属各级公司党组织法治专题学习，推动各级公司领导人员强化合规意识，带头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。

第三十条 公司加强合规管理人员队伍建设，建立常态化合规培训机制，将合规管理作为管理人员、重点岗位人员和新入职人员培训必修内容。

第三十一条 公司积极培育合规文化，加强合规宣传教育，通过制定发放合规手册、签订合规承诺书等方式，强化全员守法诚信、合规经营意识。

第三十二条 公司引导全体员工自觉践行合规理念，遵守合规要求，接受合规培训，对自身行为合规性负责，培育具有公司特色的合规文化。

第六章 信息化建设

第三十三条 公司结合实际推进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，逐步整合合规管理相关资料与信息，夯实合规管理基础。

第三十四条 公司定期梳理业务流程，查找合规风险点，运用信息化手段将合规要求和防控措施嵌入业务流程，针对关键节点加强合规审查，强化过程管控，记录和保存相关信息，确保各项经营管理决策和执行活动可控制、可追溯、可检查。

第三十五条 公司推动合规管理信息系统与财务、投资、采购等其他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，实现数据共用共享。

第三十六条 企业应当加强合规管理信息系统与财务、投资采购等其他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，实现数据共用共享。

第七章 监督追责

第三十七条 公司各业务及职能部门对其业务、职能领域内的合规义务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发现的违规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，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合规管理牵头部门。

第三十八条 公司各业务及职能部门违反本办法，出现合规各项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等违规行为的，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可以提示相关部门负责人并要求整改。

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人员，视具体情形根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开展责任追究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发布实施。